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7QT-52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宁市城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服务〉于〈2024年07月05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4年07月29日〉在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B428第二开标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4年07月29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〈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〉	〈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〉	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〉	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〈1248000.0000〉	〈1303400.0000〉	〈1287600.0000〉	
质量（如有）	〈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、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〉	〈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、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〉	〈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、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〉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〈20〉	〈20〉	〈20〉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潘名宾〉	〈朱海涛〉	〈黄燕清〉
	证书名称	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/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〉	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/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〉	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〉
	证书编号	〈CS154400980/1156850〉	〈CS104200134/420106197606294810〉	〈CS115100298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4年07月29日〉至〈2024年08月01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>

地址：<咸宁市咸宁大道 168 号>

联系人：<陈慧>

电话：<18608688195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浮山大畈村二组（金桂路49号三楼）>

联系人：<方工>

电话：<13617155817>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</>

地址：</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/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4>年<7>月<29>日

